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周四）

下午 14 时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
（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4
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5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17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22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八、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九、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十、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4
十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6
十二、独立董事张启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7
十三、独立董事岳克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2
十四、独立董事周志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7

十五、独立董事郭永清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2
十六、独立董事王卫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7
十七、独立董事敬登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62
十八、附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67

会 议 议 程

- 一、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十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十三、投票表决议案；
- 十四、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提示：

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故需请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5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紧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上海、健康有序发展国内、精准布局决胜海外”战略目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2025年度，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64.84亿元，同比增长24.78%；归母净利润27.67亿元，同比增长35.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1%，同比上升3.08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8727元，同比上升41.40%。

发电供热稳定增长。深化提质增效的“一分钱行动”，2025年度累计发电782.32亿千瓦时、供热2166.16万吉焦，同比分别增长1.41%、8.95%。

成本管控成效显著。煤电板块利润总额达26.81亿元，同比增利8.61亿元，盈利大幅提升，汇率风险管理取得实效。

（二）境内外发展成效显著

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632.1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2.59%，其中：煤电占比37.41%，气电占比

14.53%，风电占比20.51%，光伏占比27.55%。2025年，公司核准（备案）804.4万千瓦，期末在建840.35万千瓦，新增产能171.31万千瓦。

一是做强做优做大上海。漕泾二期项目完成两台机组大板梁吊装、3号机组定子就位等重大节点；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浇筑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成功获取120万千瓦海上光伏项目开发权，其中奉贤1期50万千瓦海光项目实现开工建设。吴泾电厂102兆瓦/228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全容量并网。

二是健康有序发展国内。江苏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江苏滨海南区H5#、东台H7#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内蒙古乌兰察布兴和县铁合金、黑龙江七台河、广西防城港等多个风电项目开工建设；甘肃陇南宕昌、武威天祝松山滩风电等项目全容量并网。

三是精准布局决胜海外。截至2025年底，公司境外资产总额270.5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13.09%，境外业务利润总额16.68亿元，同比增长110.61%。日本、罗马尼亚光伏项目成功投产或并网，塞尔维亚风电等项目有序建设。境外业务全年储备、开工投产计划均超额完成。

（三）深化改革持续推进

一是国际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强化对境外资产的穿透式管理，持续推进境外资产运营与财务整合。

二是推动国际化支撑体系建设。开展境外数字化管控体系整

体方案设计，以数字化提升管理效能；推进组织与管理优化，加快推进决策支持中心、数智化中心、市场研究和创新发展中心、审计中心和事业部建设，打破境内外业务壁垒，续推进各业务板块管理优化。

三是加快国际化能力建设。牢固树立全员国际化意识，充实国际化专业队伍，构建“一国一策”的全球薪酬策略，有效激励人才，为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四）法人治理和董事会运作持续优化

一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取消监事会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人治理核心文件的修订工作。

二是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8次董事会，累计决策议题89项，听取汇报15项。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8次，审议议案63项，听取汇报6项，在战略、提名、薪酬、审计、ESG及风险防控等领域发挥了专业作用。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三是董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发展务虚会、规划研讨会、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赴新疆、甘肃等调研考察，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五）投资者回报和资本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

一是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2025年公司累计完成132项信息披露，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连续四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ESG报告披露，荣获中上协可持续发展最佳案例、中国基金报英华奖A股ESG示范案例。

二是注重股东回报与沟通。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分配总额7.89亿元（含税）。高质量召开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

三是扎实推进市值管理。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系统建立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机制。

（六）风险防控有效夯实

一是夯实合规运营根基。公司完成罗泾土地权证办理，为资产盘活与未来发展扫清了关键障碍。通过法人压减、参股退出等举措，有效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与管控效能。

二是强化董事会“防风险”职能。对“三重一大”中的风险事项进行决策把关，定期听取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重大项目投资、计提减值、关联交易等议题汇报，督促公司将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分解落实，强化“一企一策”及年度十大风险防控。

三是筑牢安全生产与环保防线。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层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汇报，着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

面提升生态环保合规性。公司建立“预判、部署、执行、复盘”的全链条保供机制，有效应对经营保供挑战，顺利完成迎峰度夏、进博会等重要时段能源保供任务。

（七）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公司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作用，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了公司战略方向与国家大政方针同频共振。

二是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均需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全年党委会前置研究重大事项62项，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有效发挥。

三是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与示范创建，创新境外党建工作模式，针对不同风险国别实施精细化指导，有力保障了海外业务的安全合规与稳健经营。

二、董事履职和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严格按照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确定其薪酬，其绩效薪酬占比均达到50%以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2025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董事长黄晨先生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2.49万元，梁宝生先生于2025年12月经公司四届四次职代会联席会选举成为公司职工董事，担任职工董事期间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后人民币15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芮明杰、潘斌任职2个月，每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后人民币2.5万元，第九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张启平、周志炎、王卫东任职10个月，每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后人民币12.5万元，岳克胜、郭永清、敬登伟任职12个月，每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后人民币15万元。

公司董事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胡祥为股东方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工作思路

公司2026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全面落实“均衡增长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做强做优做大上海、健康有序发展国内、精准布局决胜海外”，以清洁能源发展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价值创造、协同发展、风险可控，聚焦能力建设与体制机制优化，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二）重点工作安排

1. 坚持战略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在上海，全力确保漕泾二期项目按期实现投产，并推动其尽早产生效益；着力解决外高桥扩容量替代项目中的堵点问题，确保年度建设目标务期必成。同时，支持加快海上光伏、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力度，并积极抢抓燃机、深远海风电等新的战略机遇，巩固公司在上海本地的领先优势。

在国内，聚焦沪苏浙等优势区域，推动江苏滨海扩建项目建设，确保关键节点目标如期完成。加速推进新疆木垒、黑龙江牡丹江、内蒙古乌兰察布等重点项目按期投产，优化全国布局。

在海外，坚持优中选优，全力推进哈萨克斯坦、印尼、马来西亚等重点国别项目的开发落地进程，巩固并扩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发展态势，稳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

2.深化提质增效，力争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一是全力增发效益电量。持续提升机组稳定运行水平，扎实开展新能源“评、诊、治”工作，颗粒归仓，度电必争。优化市场营销策略，结合属地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推动优化市场开发体系、报价策略及省域协同机制，紧盯市场变化，稳价保量。稳步推进境内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贡献收益。

二是全面降本增效。深化“一分钱”行动，推动落实“一企一策”提质增效方案。加强燃料管理，实时优化煤炭采购策略，从严从紧管控各项成本费用，切实降低度电成本。

三是统筹做好融资安排。着力管控融资成本，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加强资金统筹与汇率利率管理，在规避风险的同时争取更

优融资条件，有力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3.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一是落实“三级四层五化”战略管控体系。提升企业治理效率效能，推动“国际、国内”人才循环机制落地，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二是持续推进法人压减。建立并优化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聚焦主业，资产提质，梳理各法人企业运作情况，探索多方面实施路径，确保管控体系运行顺畅，支撑战略目标有效达成。

三是优化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加强国别公司属地化能力建设，完善考核激励体系，以关键岗位的干部梯队建设与培养计划为基点，推动建立“能上能下”的常态化机制。

4.健全治理机制，全面提升董事会运作质量

一是持续优化国际化业务管控体系。通过差异化授权，明晰各主体决策权限，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协调运转，制度体系精简高效。

二是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长和优势，通过董事会工作月报、董事调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种渠道，提升沟通质量，进一步提高董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独立性。

三是强化决策落实与评估。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跟踪、督导与后评估机制，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汇报，确保董事会各项战略部署与关键决策有效落地。

5.注重股东回报，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一是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等因素，以“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中期分红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股东回报。

二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

三是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推介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价值，适时引入契合公司发展的长期投资者。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重视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市场反馈，构建良性互动生态，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6.严守合规底线，持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完善境外业务风险防控顶层设计。严格落实“三个刚性规则”，坚持“一项目一策略”，系统性加强对再融资、公共安全、税务、法律等关键风险的识别与应对。

二是持续争取新能源国补。持续抓好“红码”项目申诉，从源头梳理合作协议，通过协商、法律等多元化手段，推动合作方履行承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

三是持续跟踪中央巡视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就难点问题主动作为、积极沟通，力争尽早实现突破，消除潜在风险。

7.加强党的领导，引领保障坚强有力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高质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

环节，确保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行为符合正确发展导向。

二是夯实境外党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推动境外党建工作创新方案落地，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的跨境治理与发展优势。

三是健全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境外廉洁监督机制，支持通过配备廉洁专员、巡审联动等方式强化境外监管；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持续跟踪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恪尽职守，务实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最为重要的定期报告，也是上市公司最完整、最详尽地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重要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一、主要内容

整个报告分为八节，其中，第二至第七节为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项；第八节为财务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58 亿元，同比降低 2.05%；利润总额 64.84 亿元，同比增长 24.78%；归母净利润 27.67 亿元，同比增长 35.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同比上升 3.08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8727 元，同比上升 41.4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公告。

二、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另附）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605,888,163.05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60,588,816.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147,076.14 元，分配 2024 年度红利 788,688,220.60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 307,713,361.00 元，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178,044,841.28 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1,234,94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3,856,929.65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2.4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及“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授权董事会后续制定具体方案。

为简化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 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 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

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积极响应证券监管政策号召，提高分红工作效率、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具体分配方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6 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4. 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 2025 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权责利相统一的薪酬机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结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具体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含职工董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薪酬方案

1. 公司内部董事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具体如下：

（1）基本年薪：占年度薪酬标准的 40% 左右；

（2）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标准的 60% 左右，绩效年薪与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公司董事考核指标主要由经营绩效指标、战略发展指标、管理提升指标、专项任务和约束性指标构成，结合党建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形成考核结果。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主要业绩指标完成率低于 70% 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薪酬。

3.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15 万元/人·年。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经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附件。

四、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及上海电力有关担保的相关规定，上海电力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上海电力担保执行情况

2025 年，经上海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24 亿元。2025 年初上海电力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88 亿元，2025 年，控股及参股公司还贷等事项减少担保 4.05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上海电力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83 亿元，占上海电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

二、2026 年度上海电力担保计划

根据上海电力 2026 年度业务交易和资金安排，上海电力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6.98 亿元。

1.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71.48 亿日元（约人民币 3.2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按股比为贷款年度（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备用信用证提供不超过 13,139.28 万美元（约人民币 9.2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继续按 36% 股比为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26 亿元的融资担保。

4. 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MW 风电项目融资，按股比提供金额不超过 9790 万欧元（约人民币 8.06 亿元）的融资担保。

5. 拟由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 VICTOR 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 8691.25 万欧元（约人民币 7.16 亿元）的融资担保。

6. 拟由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 TOKAJ 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 7484.70 万欧元（约人民币 6.16 亿元）的融资担保。

7. 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马耳他）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希腊 M-Star 公司 266MW 光伏项目融资，按股比提供金额不超过 14,454 万欧元（约人民币 11.90 亿元）的融资担保。

三、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1. 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业务、票据业务等。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 190 亿元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150 亿元

	票据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不超过 2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5 亿等值美元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
百瑞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信托、借款等业务	不超过 230 亿元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等	不超过 130 亿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等业务	不超过 350 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业务等	不超过 10 亿元

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与其他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不超过 260 亿元。

融和租赁成立于 2014 年，由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公司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谢晶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均担任融和租赁的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	--------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等业务	不超过 260 亿元
---------------	---------	------------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 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和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50 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35 亿元
	燃料采购	不超过 10 亿元
	其他	不超过 2 亿元

其中，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接受工程及服务约 14 亿元；拟向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服务约 14 亿元；拟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购买设备、物资及总包配送约 14 亿元；拟向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物资约 7 亿元；拟向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燃料采购 6 亿元；拟向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约 5 亿元。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与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6 年度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 2 亿元。

友好航运成立于 2001 年，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航运业务	不超过 2 亿元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7 亿元
	燃料销售	不超过 5 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 1 亿元
	其他	不超过 2 亿元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电力交易等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碳交易、电力营销、绿证等其他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碳交易、电力营销、绿证等其他关联交易业务	不超过 12 亿元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资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挂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2 亿美元。经营范围包括：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资公司总资产 508.80 亿元，货币资金 22.79 亿元，发放贷款 277.7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31 亿元，银行借款 287.79 亿元，应付债券 21.14 亿元，吸收存款 19.54

亿元；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8 亿元（含投资收益），实现利润总额 9.8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55 亿元。

三、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签署双方

甲方：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财资公司在符合香港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香港公司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资金存款服务

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 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的指令为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 融资服务

乙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等信贷服务。

4.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汇风险管理、国际碳资产认证咨询服务、国际碳资产代客交易服务、碳金融服务、顾问咨询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三）交易定价政策

1.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处存放的资金利率不低于同期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当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同类存款利率。在此基础上，存放规模超过 1000 万美元（折合）且存放期限超过一个月的资金部分，乙方将给予一定利率上浮。

2.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办理的代收代付及结算业务而向乙方支付的手续费不高于当地主要商业银行代收代付及结算业务手续费，并根据达到的结算业务量给予一定的优惠。

3.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办理的融资业务价格，应不高于同期在当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可获得的同类融资利率。

4.乙方向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收取的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应符合当地其他主要金融机构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同期在当地金融机构办理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和乙方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就同期同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的预计额度和类别

公司按下述交易预计额度与财资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三年协议期内不超过 6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三年协议期内不超过 5 亿等值美元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 务	三年协议期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
--	-----------------	---------------------------

(五)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

四、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上海电力所属香港公司与财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建议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和被保险自然人）

3、被保险自然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雇员的自然人，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

4、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6、保险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保单分次出具，首期保单起止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建议同意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

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审议，潘龙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潘龙兴先生，54 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二期筹建处主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力巴基斯坦 KE 项目团队负责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部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启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张启平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启平，男，1959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电力华东公司总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总工程师。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6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5 次，委托出席 1 次。

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

（三）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座谈调研、实地考察、研读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本人对年报、半年报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情况，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通过参加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

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岳克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岳克胜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岳克胜，男，196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华大学特聘顾问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商学院兼职实践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8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8 次，出席股东会 2 次。

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曾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 次、ESG 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9 次。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座谈调研、实地考察、研读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本人对年报、半年报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情况，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

行了严格审查。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能

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志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周志炎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周志炎，男，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6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6 次，出席股东会 1 次。

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

（五）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座谈调研、实地考察、研读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本人对年报、半年报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情况，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永清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郭永清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郭永清，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后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8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8 次，出席股东会 2 次。

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

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2 次、ESG 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0 次。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座谈调研、实地考察、研读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

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本人对年报、半年报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情况，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

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卫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王卫东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卫东，男，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君屹律师事务所律师、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

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6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3 次。

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座谈调研、实地考察、研读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

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本人对年报、半年报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情况，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敬登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敬登伟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敬登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油气水多相流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8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6 次。

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ESG 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

（八）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座谈调研、实地考察、研读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

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本人对年报、半年报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情况，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附件：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为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权责利相统一的薪酬机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结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具体如下：

（1）基本年薪：占年度薪酬标准的 40%左右；

（2）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标准的 60%左右，绩效年薪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主要由经营绩效指标、战略发展指标、管理提升指标、专项任务和约束性指标等相关指标构成，结合党建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形成考核结果。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主要业绩指标完成率低于 70%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特此报告。